

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文件

渝文执〔2022〕6号

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关于印发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 有关文书格式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总队各处室（支队）：

近日，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），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现将涉及的文书格式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_____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2. _____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

- 3.送达回证
- 4.信用修复申请书
- 5.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- 6.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

2022年1月14日



附件 1

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

_____ 文旅信告〔____〕____ 号

当事人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_____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_____（当事人为从业人员时填写此项）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_____（事由、生效法律文书及文号）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7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____条第____项（可填写多项）之规定，现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_____（严重/轻微）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（轻微失信信息如不公开可不填）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____年。

依据《规定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如你（单位）对上述告知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，我单位将在收到申辩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放弃。

_____（盖章）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2

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

_____文旅信决〔____〕__号

当事人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_____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_____（当事人为从业人员时填写此项）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_____（事由、生效法律文书及文号）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____条第____项（可填写多项）之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_____（严重/轻微）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（轻微失信信息如不公开可不填），并实施_____信用管理措施，期限____年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）。你（单位）被认定为_____（严重/轻微）失信主体后，可依据《规定》第六章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（作出决定单位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盖章）
_____年__月__日

附件 3

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
送达文书	
送达地点	
送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留置、委托送达等）_____
受送达人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见证人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送达人签名	签字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《送达回证》使用说明

一、本回证在向受送达人送达相关告知书或决定书时使用。

二、填写说明：

（一）“受送达人”一栏应填写受送达人的姓名或者企业名称；若为他人代收，需注明为代收人并说明与当事人关系。

（二）“送达方式”一栏应根据具体情况勾选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或填写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等实际送达方式。

（三）“送达文书”一栏应填写送达的文书的全称及文书编号。

（四）“受送达人意见”一栏应填写“本人（单位）已收到_____号（文书）”；他人代收的，应填写“本人（单位）已代____（个人或单位）收到_____号（文书）”。受送达人为企业的，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。受送达人拒签的，工作人员应在此注明拒签情况。

（五）“见证人意见”一栏，受送达人拒签时，填写见证人的证件名称及号码、联系电话，并由见证人本人签字。

三、“送达人签名”应由两名工作人员签字。

附件 4

信用修复申请书

企业名称/姓名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			
联系人		座机电话	
		移动电话	
通讯地址			
申请信用修复事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		
证明材料	1.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复印件） 2.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（复印件） 3.进行合规整改、纠正失信行为等相关证明材料（可附页） 4.信用修复培训记录 5.信用承诺书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:</p> <p>根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_____（本人/本单位）已进行合规整改、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现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/个人：（盖章/签字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1.单位提交申请的，需由单位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盖单位公章。
 2.证明材料“信用承诺书”，依据《规定》第七章第三十一条，严重失信主体或者曾经作出虚假承诺的，不适用信用承诺有关规定，无需提交。

附件 5

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_____ 文旅信修〔 _____ 〕 _____ 号

企业名称/姓名: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经审核，你（单位）符合信用修复条件，根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）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信用修复，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。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_____（盖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书

_____ 文旅信修〔 ____ 〕 ____ 号

企业名称/姓名：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 _____

经审核，你（单位）不符合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7 号）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：
第 ____ 条第 ____ 项，_____。（可填写多项）决定不予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（作出决定单位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_____（盖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综合处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